

臺北醫學大學生物安全會受理案件審查規則

107年8月14日生物安全會通過

1. 申請人資格
 - 1.1 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職員。
2. 表單填寫與資料檢附
 - 2.1 申請人應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基因重組實驗暨研究試驗使用 RG2 以上病原微生物同意書」。
 - 2.2 申請人應檢附：
 - 2.2.1 生物實驗室安全等級證明書影本。
 - 2.2.2 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若為商借，應檢附「生物實驗室借用同意書」。
 - 2.2.3 進行重組基因之感染性生物材料（微生物、病毒、細胞或動植物宿主）之生物安全等級證明資料（如為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附表所列品項者免附）。
 - 2.2.4 生物安全會查覈中證明。
 - 2.3 申請人資料完備送交環境安全組，環安組檢核無誤應完成「生物安全會查覈中證明」用印後交予申請人留存。
3. 生物安全會委員審查案件時程
 - 3.1 初審委員審查時間為十四個工作日，有任何意見退回申請人，修正後再審時間自收到日起重新計算。
 - 3.2 複審委員審查時間為七個工作日，有任何意見退回申請人，修正後再審時間自收到日起重新計算。
 - 3.3 審查通過之案件，環安組應於通過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人領取。
4. 使用表單
 - 4.1 臺北醫學大學基因重組實驗暨研究試驗使用 RG2 以上病原微生物同意書
 - 4.2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實驗室借用同意書
 - 4.3 生物安全會查覈中證明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
 - 5.1 基因重組實驗守則(9306 增修版)